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

53013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前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20 日獲本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發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下稱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旋於同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下稱原住民慰助金），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49400 號函核予補助 4,000 元。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檢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其罹患重大疾病致不能工作為由，申請急難救助金，亦獲中山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嗣訴

願人又於 105 年 2 月 5 日檢附同一診斷證明書，以其罹患重大疾病致不能工作且沒錢看病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慰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年（105 年）已領取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爰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核發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 4 點附表之給付標準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53013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辦。

理 由

一、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人遇有緊急危難，於社政體系受有救助雖暫除危難後，卻仍陷生活困境者；或雖未符社會救助之目的，惟因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致陷入危難或生活困境者，由本會提供關懷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予以扶助，以解決社會或生活適應之難題，特訂定

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明定本會發給本慰助金之給付項目、標準、方式及核發事宜。」第 3 點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會或本市各行政區公所申請本慰助金：（一）生活救助：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疾病、失業、無一定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五）其他：1.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未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者；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2. 雖無急難情事，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3.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須救助者。」第 4 點規定：「本慰助金之給付標準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給付標準（節錄）

慰助項目	給付標準	應檢附文件	備 註
生活救助		一、一般要件	
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疾病、失業、無一定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8,000 至 10,000 元	二、可資證明之文件	
其他		一、一般要件	獲本市其他社會救助金超過 10,000 元者不予辦理。
1.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未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者；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	6,000 至 8,000 元	二、可資證明之文件	
2. 雖無急難情事，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			

3.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				
須救助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獲中山區公所核發 1 萬元急難救助金。嗣

於同年 12 月 2 日亦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原住民慰助金 4,000 元。另訴願人又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獲中山區公所第 2 次核發 1 萬元急難救助金。惟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5 日第 2 次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原住民慰助金，卻遭否准。原處分機關應比照前次標準核准申請。

三、查訴願人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先後以其需急難救助，或檢附診斷證明書以其罹患重大疾病致不能工作為由，向中山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金及原住民慰助金。經查訴願人已獲核發之社會救助金如下：

（一）104 年 11 月 20 日獲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

（二）104 年 12 月 2 日獲原處分機關核發原住民慰助金 4,000 元。

（三）105 年 1 月 26 日獲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

此有中山區公所 104 年 11 月 20 日、105 年 1 月 26 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領據、原處分機關 1

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49400 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又於 105 年 2 月

5 日，檢附同一診斷證明書，以其罹患重大疾病致不能工作且沒錢看病為由，申請原住民慰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年（105 年）已領取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依系爭要點第 4 點附表之給付標準規定，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比照 104 年 12 月 2 日核發原住民慰助金 4,000 元之標準再次核

發云云。按系爭作業要點，係基於本市原住民族人遇有緊急危難，於社政體系受有救助雖暫除危難後，卻仍陷生活困境者；或雖未符社會救助之目的，惟因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致陷入危難或生活困境者，提供關懷慰助金予以扶助，以解決社會或生活適應之難題等因素之考量而訂定。倘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有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未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者；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惟因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得申請原住民慰助金。惟已獲本市其他社會救助金超過 1 萬元者，不予辦理。此觀系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附表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

已

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獲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1 萬元，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要點第 4 點附表

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前次給付標準，續核予原住民慰助金云云，惟查急難救助金及原住民慰助金之提供，旨在提供受有危難者之慰助，並非對人民財產權損失或生活補助之經濟補償，俾免造成人民長期之福利依賴。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復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獲中山區公所核發急難救助金 3,000 元，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